



秦皇岛市柳江长城矿业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会专[2013]2960号

秦皇岛市柳江长城矿业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秦皇岛市柳江长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江长城煤矿或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柳江长城煤矿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对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抽查、分析、重新计算、询问、函证等方法以检查支持各项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确认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查核实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柳江长城煤矿的基本情况

柳江长城煤矿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县石门寨半壁店村南,矿区地处柳江构造盆地北翼,地表为丘陵及大石河河床。井田位于柳江盆地东翼中部北端,南北长约2200米,东西宽约2000米。井田面积4.1177平方公里,有秦-青公路自矿区旁通过,交通十分便利。柳江长城煤矿于2006年12月1日登记开业,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5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19880):法定代表人:侯海波;注册资金2000万元;住所位于抚宁县石门寨镇半壁店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安全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09年6月4日);柳江长城煤矿通过2007年年检,公司未按时参加2008年度企业年检,2010

年10月3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工商处字（2010）95号）。内容为：柳江长城煤矿未按规定接受2008年度检验，经公告催检后，仍未按规定接受年检。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依法吊销长城矿业的营业执照。

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1300000620494的采矿权许可证，该矿生产规模6万吨/年，有效期限2年7个月，自2006年11月至2009年6月，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4.1177平方公里（柳江长城煤矿处于整合期，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后未换发新的采矿权许可证）。

二、专项审计的工作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
- 2、《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3、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1]45号文和冀政函[2013]27号文；
- 4、《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 5、参照2003年国资委令第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资评价[2003]73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三、专项审计实施过程及实施情况

- 1、工作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 2、具体实施情况：
 - （1）对柳江长城煤矿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保证柳江长城煤矿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情况的准确性和公允表达；
 - （2）核对、询证、查实柳江长城煤矿债权、债务，监盘现金和抽盘存货；
 - （3）勘察、抽盘柳江长城煤矿固定资产并验证其产权；

(4) 协助柳江长城煤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次审计目的和要求调整有关账项；

(5) 参照清产核资政策，根据相关财务会计准则规定，对柳江长城煤矿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进行核实、鉴证。

四、专项审计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结果

本次专项审计的工作范围为柳江长城煤矿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资产总额11,302,116.57元；负债总额4,700,202.59元；所有者权益6,601,913.98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3,398,086.02元。

在此次专项审计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各项协议及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各项政策文件，调整后的资产总额16,103,781.27元；负债总额8,595,327.83元；所有者权益7,508,453.44元；经确认的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分别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8,826,135.53元，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固定资产原值6,365,742.63元，调整后的累计折旧3,868,896.04元，调整后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0,726.32元，调整后账面固定资产净额2,416,120.27元。

公司另申报固定资产原值19,871,360.00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现场勘查和重新评估，确认盘盈资产的重置价值，调增固定资产价值13,197,627.10元。

经审定后的固定资产净值共计15,694,473.69元，其中：房屋建筑物298,625.34元，构筑物207,436.97元，井巷工程2,205,300.41元，管道和沟槽1,450,500.00元，机器设备11,499,115.97元，电子设备及其他33,495.00元；经审定后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0,726.32元，固定资产净额共计为15,613,747.37元。

2、无形资产情况

2002年3月6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以国土资矿认字[2002]第039号文《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定柳江长城煤矿采矿权价款为728,000.00元；

根据2001年向国土资源厅报备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柳江长城煤矿服务年限为20.65年；

基于上述事项，从2001年9月至企业在2008年6月开始停产整合，无形资产应摊销248个月，自批复日累计摊销81个月，累计摊销余额237,966.10元，无形资产净值490,033.90元。

3、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111,921.19元，其中：工会经费111,921.19元。

4、应交税费情况

经审计确认的应交税费-484,856.79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484,856.79元。

5、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8,968,263.43元，其中：股东代垫款项8,794,397.43元，秦皇岛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73,866.00元。

6、所有者权益调整

公司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已经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秦正源验字[2006]第01295号验资报告验证；专项储备2,310,481.00元；经上述事项的调整后，未分配利润为-14,802,027.5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508,453.44元。

五、重大事项说明

1、关于土地使用权情况

柳江长城煤矿所用土地均为租赁的国有土地，土地所有权证归柳江煤矿所有。

2、关于房屋产权证情况

柳江长城煤矿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六、其他事项说明

因柳江长城煤矿未能够提供完整的从最初成立至2008年整合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资料，因此，对于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完整性未能确认；柳江长城煤矿除了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外，其他社会保险均未缴纳。

本报告仅供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对柳江长城煤矿兼并重组之用，非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件：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亦飞
注册号：370100010041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涛
注册号：110001530040

报告日期：2013年6月10日

附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2-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
预付款项	-	预收款项	-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111,921.19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484,856.79
其他应收款	-	应付利息	-
存货	-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8,968,263.43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595,327.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
长期应收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	15,613,747.37	预计负债	-
在建工程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工程物资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8,595,327.83
油气资产	-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490,033.90	股本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
商誉	-	减：库存股	-
长期待摊费用	-	专项储备	2,310,48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盈余公积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未分配利润	-14,802,02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03,781.27	股东权益合计	7,508,453.44
资产总计	16,103,78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03,781.27